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华安证券”）作为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阳科技”、“公司”、“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对公司公司拟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000万平方米高端光学深加工薄膜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高新技术产业园变更为宁波市杭州湾新区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8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39号文批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64.22万股，发行价格为13.71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968,504,562.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上市相关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11,786,359.20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56,718,202.80元。2019年10月30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720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

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11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年产9,000万平方米BOPET 高端反射型功能膜项目	长阳科技	28,722	28,722
2	年产5,040万平方米深加 工功能膜项目	长阳科技	9,174	9,174
3	研发中心项目	长阳科技	8,892	8,892
4	年产3,000万平方米半导体 封装用离型膜项目	长阳科技	4,187	4,187
5	年产1,000万片高端光学膜 片项目	长阳科技	1,962	1,962
<b>合计</b>			<b>52,937</b>	<b>52,937</b>

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3,000万平方米高端光学深加工薄膜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3,000万平方米高端光学深加工薄膜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宁波长阳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阳新材料”）建设投资“年产3,000万平方米高端光学深加工薄膜项目”，项目总投资额为50,061万元，其中以公司剩余超募资金（含利息）22,994.16万元向长阳新材料增资，不足部分公司自筹（详见公司2020-004号公告）。

### 三、本次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

公司本次变更实施地点的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3,000万平方米高端光学深加工薄膜项目”，该项目已经2020年2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2020-004号公告《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3,000万平方米高端光学深加工薄膜项目”的公告》），该项目地点拟变更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原实施地点	变更后的实施地点
年产3,000万平方米高端光学深加工薄膜项目	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高新技术产业园	宁波市杭州湾新区

### 四、本次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及公司的战略规划，结合公司实际产品及未来发展布局，综合考虑杭州湾新区作为“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三大国家战略叠加的交汇点区位优势，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因此，公司决定将“年产3,000万平方米高端光学深加工薄膜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杭州湾新区。

### 五、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影响

公司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是经公司审慎分析、反复研究、充分论证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除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外，并未改变或变相改变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建设内容，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未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使用募集资金。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本次“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本次“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是公司根据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及公司的战略规划制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何继兵

冯春杰

